

2016 年 2 月 15 日

日亞於立花電子株式會社提起的損害賠償訴訟中獲得逆轉勝

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

2016 年 2 月 9 日，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（下稱「智財高院」）針對立花電子株式會社（Tachibana Electech Co., Ltd.；設址於大阪府大阪市，下稱「立花公司」）對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（Nichia Corporation；設址於德島縣阿南市，下稱「日亞」）基於不正競爭防止法等所提起的損害賠償訴訟（下稱「本案」）作出判決，駁回立花公司的全部請求。

日亞先前於 2011 年 10 月對立花公司提起專利侵權排除侵害訴訟，主張立花公司進口、販賣台灣億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的 LED 產品等行為，涉及侵害日亞之專利權（下稱「2011 年專利訴訟」）。而本案之爭點在於：日亞提起上述 2011 年專利訴訟，是否構成不法行為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以及日亞於官網上發布 2011 年專利訴訟相關新聞稿（下稱「新聞發布行為」），是否構成不正競爭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。

本案的第一審法院為大阪地方法院。該法院針對日亞提起 2011 年專利訴訟之部分，認同日亞主張，判定非屬不法行為；但對於新聞發布行為，則採納立花公司之主張。

日亞對於一審判決中關於新聞發布行為的部分不服，故向智財高院提起上訴。智財高院在 2016 年 2 月 9 日作出的判決中，除認定日亞提起 2011 年專利訴訟並不構成不法行為之外，對日亞的新聞發布行為，亦判斷無法認定日亞有任何過失，因而將立花公司的請求全部駁回。

聯絡窗口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 
公共關係室  
電話：+81-884-22-2311  
傳真：+81-884-23-7717